

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5年7月12日彰大鄉建字第0950008133號令制訂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彰大鄉建字第1100020690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核發作業之行政效率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應檢附申請書。
- 第三條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於本所收件後，原則於3~4個工作天內核發。
- 第四條 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。
- 第五條 申請地有關都市計畫各項管制規定，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。
- 第六條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證明書核發後，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，證明書自動失效，本所不另行通知申請人。都市計畫變更時，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第八條 收費標準：
- （一）同1份申請書5筆地號以內規費皆為100元，每超過1筆加收20元。
 - （二）每1份申請書核發1份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增1份證明書加收 100元。
- 第九條 規費繳納後，除依規費法第18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外，不予退還。
- 第十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，得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免徵規費。
- 第十一條 本項規費收入應納入本所年度總預算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。